

(八)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西省气象台（单位名称）的预报预警服务平台-三维风场预报制作平台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预报预警服务平台-三维风场预报制作平台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24583.455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70.4441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